

《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，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、激发爱国热情、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革命文物工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中办、国办，国家文物局等先后印发文件指导革命文物工作。2018年7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（2018—2022年）的意见》；2021年12月，国家文物局印发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》。除此之外，2022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地方性法规《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，2020年我市制定了地方性法规《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》。为切实加强新时代全市革命文物工作，充分发挥革命文物服务大局、资政育人和推动苏区振兴发展的独特作用，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编制了《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下称《计划》）。

二、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计划》共分四部分，22项，主要包括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弘扬革命精神、继承革命文化为核心，统筹推进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传承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修复、展示传播，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和创新利用，提升革命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。到2025年末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要达到三个目标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共计八项，一是强化资源管理，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；二是健全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机制；三是加强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管理，着力改善馆藏保护条件；四是扩大开放范围，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；五是加强陈列布展和创意审核，筑牢新时代意识形态安全防线；六是打造系列展览，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；七是创新传播方式，发挥革命文物教育功能；八是促进融合发展，凸显革命文物文旅功能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。共计六项，即文物保护级别提升工程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、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、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、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、革命文物平安工程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共计四项，即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财政投入、加强人才建设、加强督促检查。

三、主要亮点

（一）高瞻谋划，有机衔接。《计划》着力高瞻谋划，有效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，突出与国家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》相衔接，着力提升我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，进而让革命文物活起来，把革命文物利用好、革命传统弘扬好、革命文化传承好，促进革命文物服务大局、资政育人。

（二）目标明确，任务清晰。《计划》坚持政治引领、科学保护、教育为重、守正创新四大原则。在四大原则基础上，建立明确目标和八项主要任务，实施六大工程保护利用革命文物。同时突出六项重点项目，进一步促进我市红色资源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，凸显革命文物服务大局、资政育人和推动发展的独特作用，助推梅州市社会经济文化发展、激发文物事业发展活力。

（三）措施明确，保障充分。《计划》明确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解决各个问题，督促落实各项任务；二是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多元投入体系加大财政投入，全力支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；三是加强人才建设，提高人才队伍专业素养，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；四是加强督促检查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。